

北京大成（大连）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连冰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的
法 律 意 见 书

大成（股见）字[2019]第【07】号

大成 DENTONS

www.dachengdentons.cn

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 22 号诺德大厦 22 层

29th Floor, Nord Building, 22 Titan Road, Shahekou District, Dalian, 116021 P. R. China

Tel: +86411 8218 1111 Fax: +86411 8230 0112

北京大成(大连)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连冰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股见）字[2019]第【07】号

致：大连冰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大连）律师事务所根据与大连冰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签订的《常年法律顾问合同书》，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尚永海律师、谭立荣律师出席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以下简称“《规范意见》”）、《大连冰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大连冰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同公告，同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时向公司出示的居民身份证、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等，其真实性应当由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自行负责，本所律师已获得公司对其所提供的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的承诺，本所律师已验证必要副本材料、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

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集人资格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该公告分别通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出席人员以及现场召开会议的时间和地点及程序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投票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25 日 9:00 在位于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广福路 611 号二楼会议室如期举行。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仕兵先生主持，并持续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本次会议的召开情况已制作现场会议记录，并由现场参加会议的全体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会议主持人签名。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登记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2019 年 5 月 20 日《证券持有人名册》和本所律师的查验，公司合计股数 39,900,000，其中个人持股合计 39,846,000，机构持股合计 54,000，总户数 162，其中个人户数合计 157，机构户数合计 5。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为 2019 年 5 月 2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25,671,000 股，占公司股份 39,900,000.00 股总数的 64.34%（目前公司实际股份总数为 40,000,000.00 股，其中 100,000.00 股尚未确权）。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成员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特邀参加人员。

经本所律师审查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18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9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没有提出新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一致，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投票表决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就议案内容进行了投票表决。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逐项表决，大会推举股东代表和监事共同进行了监票和计票，并由本次股东大会主持人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没有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经见证，我所律师现确认如下表决结果：

1. 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的议案》

同意票：25,671,0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25,671,0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弃权票：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票：	25,671,0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	25,671,0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票：	25,671,0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9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票：	25,671,0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经现场见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大会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大成(大连)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冰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大成(大连)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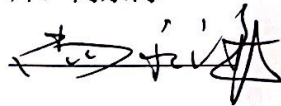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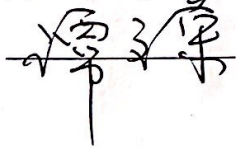
负责人授权人: _____



经办律师: 尚永海

签署: 

经办律师: 谭立荣

签署: 

2019 年 5 月 2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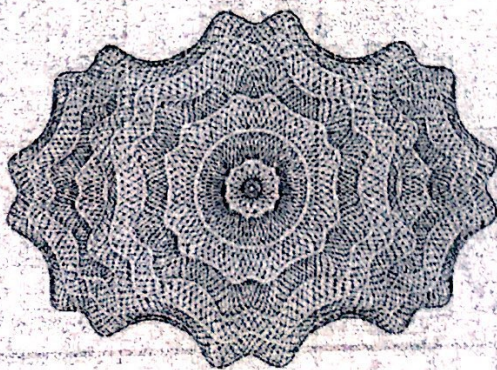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210000092725147F

北京大成(大连)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7年 7 月 9 日



兹证明此复印件仅供
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北京大成（大连）律师事务所	
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 22号诺德大厦29层	
负责人	薛萍	
派驻律师	刘奎生、任力、苏爱丽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大连市西岗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辽司[2013]275号	
批准日期	2013-12-18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兹证明此复印件仅供
使用

备 注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分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分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分所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分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分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分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分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分所及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分所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分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分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分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分所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兹证明此复印件仅供
使用

No. 6001496

执业机构 北京大成(大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2102199710187278

法律职业资格219571040111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8 年 01 月 25 日



持证人 尚永海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61011319710406167X



12102199710187278

尚永海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辽宁省大连市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8年4月-2019年3月

延期至2019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大成(大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2102199711907614

法律职业资格(吉)司律证字第01725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辽宁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 年 01 月 25 日



210204196608225789

持证人 谭立荣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21020419660822578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辽宁省大连市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8年4月-2019年3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延期至2019年5月